

國際會計準則第 26 號（2010 年版）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退休福利計畫之會計與報導

徵 求 意 見 函

（僅準則部分對外徵求意見，有意見者請於 99 年 9 月 10 日前，
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國際會計準則第 26 號

退休福利計畫之會計與報導

A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翻譯覆審專案委員會 翻譯

國際會計準則第 26 號

退休福利計畫之會計與報導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於 1987 年 1 月發布國際會計準則第 26 號「退休福利計畫之會計與報導」，並於 1994 年重新編排。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01 年 4 月決議，依據舊章程所發布之所有準則及解釋於修正或撤銷前仍應適用。

目錄

段 次

國際會計準則第 26 號 退休福利計畫之會計與報導

範圍	1-7
定義	8-12
確定提撥計畫	13-16
確定福利計畫	17-31
已承諾退休福利之精算現值	23-26
精算評價之頻率	27
財務報表內容	28-31
所有計畫	32-36
計畫資產之評價	32-33
揭露	34-36
生效日	37

國際會計準則第 26 號「退休福利計畫之會計與報導」由第 1 至 37 段組成。各段均具同等效力，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採用本準則時，仍沿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之準則格式。閱讀國際會計準則第 26 號時，應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與「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之意涵。在無明確指引之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提供如何選擇及適用會計政策之基礎。

國際會計準則第 26 號

退休福利計畫之會計與報導

範圍

- 1 本準則適用於退休福利計畫所編製之財務報表。
- 2 退休福利計畫有時被冠以不同之名稱，如「退休金方案」、「養老退休金方案」或「退休福利方案」。本準則將退休福利計畫視為係與計畫參與者之雇主分離之報導個體。所有其他準則在未被本準則取代之範圍內均適用於退休福利計畫之財務報表。
- 3 本準則係處理計畫對整體參與者所作之會計與報導，並不處理對個別參與者其退休福利權利之報告。
-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與有退休計畫之雇主在其財務報表內決定退休福利成本有關。因此，本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相互配合。
- 5 退休福利計畫可能係確定提撥計畫或確定福利計畫。許多計畫規定應設立單獨之基金以收受提撥金及從中支付退休福利，該單獨之基金不一定具有單獨之法律身分，亦不一定有受託人。不論是否有設立此種基金，亦不論是否有受託人，均適用本準則。
- 6 將資產交付予保險公司投資與自行安排投資之退休福利計畫，應遵循同樣之會計處理及提撥資金之規定。因此，該等退休福利計畫屬本準則規範之範圍，除非合約係以某特定參與者或一群參與者之名義與保險公司簽訂，且退休福利義務完全為保險公司之責任。
- 7 本準則不處理其他形式之聘雇福利，如離職補償金、遞延獎酬協議、長期服務休假福利、特殊之提前退休或精簡計畫、健康及福利計畫或獎金計畫。政府之社會安全安排亦排除於本準則範圍之外。

定義

- 8 本準則用語定義如下：

退休福利計畫係指企業於員工終止服務時或之後，提供福利予員工（以按年給付或一次性給付之方式）之協議，且該福利或提撥金可於員工退休前依文件上之條款或企業慣例決定或估計。

確定提撥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按對基金之提撥金及基金之投資收益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參照公式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公式通常以員工薪資及（或）服務年數為基礎。

提撥資金係指為履行未來支付退休福利之義務，將資產移轉至與雇主分離之個體（基金）。

就本準則之目的而言，亦使用以下用語：

參與者係指退休福利計畫之成員及其他依退休福利計畫有受益權者。

可用於福利之淨資產係指計畫之資產減除已承諾退休福利之精算現值以外之負債。

已承諾退休福利之精算現值係指因員工已經提供之服務，退休福利計畫對在職及過去員工預期支付金額之現值。

既得福利係指某些福利，按照退休福利計畫之條件，其權利之享有不以繼續聘雇為條件者。

9 某些退休福利計畫除雇主外尚有其他主辦者，本準則亦適用於此類計畫之財務報表。

10 大多數退休福利計畫係以正式協議為依據。某些計畫為非正式計畫，但由於雇主之既定慣例，已形成一定程度之義務。儘管某些計畫允許雇主限制其在計畫下之義務，但若雇主欲繼續留任員工，通常難以取消計畫。非正式之計畫與正式之計畫適用相同之會計與報導基礎。

11 許多退休福利計畫規定設立單獨基金以收受提撥金及支付福利。此類基金可能由獨立管理基金資產之機構管理。該等機構在某些國家稱為受託人。不論是否已成立信託，本準則用受託人一詞以描述此等機構。

12 退休福利計畫通常區分為確定提撥計畫或確定福利計畫，各有其獨特之特性。偶爾會有兼具兩種特性之計畫存在，就本準則之目的而言，此種混合計畫視為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13 確定提撥計畫之財務報表應包括可用於福利之淨資產表及提撥資金政策之說明。

14 在確定提撥計畫下，參與者之未來福利之金額，係取決於雇主、參與者或雙方所支付之提撥金，以及基金之營運效率與投資收益。雇主通常透過對基金之提撥以

解除其義務。精算師之諮詢通常非屬必要，雖然有時其諮詢被用以估計按目前之提撥金及不同之未來提撥金水準與投資收益所可能達到之未來福利。

- 15 參與者對計畫之活動有興趣，因其直接影響參與者之未來福利水準。參與者有興趣知道是否已收到提撥金，以及是否已執行適當之控制以保護受益人之權利。雇主則對計畫之營運是否有效及公正有興趣。
- 16 確定提撥計畫報導之目的在於定期提供有關計畫及其投資績效之資訊。該目的通常透過提供包括下列項目之財務報表達成：
- (a) 當期重要活動、與計畫相關之任何變動之影響、計畫成員以及條款與條件等之說明；
 - (b) 報導當期交易及投資績效與期末計畫財務狀況之報表；及
 - (c) 投資政策之說明。

確定福利計畫

- 17 確定福利計畫之財務報表，應包括下列兩者之一：
- (a) 顯示下列內容之報表：
 - (i) 可用於福利之淨資產；
 - (ii) 已承諾退休福利之精算現值，並區分為既得福利與非既得福利；及
 - (iii) 所導致之超額或短絀；或
 - (b) 包括下列兩者之一的可用於福利之淨資產表：
 - (i) 揭露已承諾退休福利之精算現值之附註，並區分既得福利與非既得福利；或
 - (ii) 此資訊係包含於隨附精算報告之索引。

若在財務報表日並未編製精算評價，應以最近之評價為基礎並揭露該次評價之日期。

- 18 就第 17 段之目的而言，已承諾退休福利之精算現值，應按計畫條款承諾之福利，依截至目前已提供之服務，以現有薪資水準或預計薪資水準為基礎，並應揭露所採用之基礎。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對已承諾退休福利之精算現值已產生重大影響者，亦應揭露其影響。
- 19 財務報表應說明已承諾退休福利之精算現值與可用於福利之淨資產間之關係，及

對已承諾福利之提撥資金政策。

- 20 在確定福利計畫下，已承諾退休福利之支付，有賴於該計畫之財務狀況、提撥者於未來對計畫提撥之能力，以及計畫之投資績效與營運效率。
- 21 確定福利計畫需要精算師之定期諮詢，以評估計畫之財務情況、檢視各項精算假設及建議未來之提撥水準。
- 22 確定福利計畫報導之目的在於定期提供有關計畫之財務資源及活動之有用資訊，以評估隨時間之經過，資源累積與計畫福利累積間之關係。該目的通常透過提供包括下列項目之財務報表達成：
- (a) 當期重要活動、與計畫相關之任何變動之影響、計畫成員以及條款與條件之說明；
 - (b) 報導當期交易及投資績效與期末計畫財務狀況之報表；
 - (c) 精算資訊，可為報表之一部分或透過單獨報告之方式；及
 - (d) 投資政策之說明。

已承諾退休福利之精算現值

- 23 退休福利計畫預期支付之現值，可能以參與者現有薪資水準或至退休時預計薪資水準計算及報導。
- 24 採用現有薪資法之理由包括：
- (a) 用目前可歸屬於計畫中各參與者金額之合計數，比用預計薪資水準能更客觀地計算已承諾退休福利之精算現值，因其涉及較少假設；
 - (b) 薪資調升所導致之福利增加數將於薪資調升時成為計畫之義務；及
 - (c) 採用現有薪資水準之已承諾退休福利之精算現值金額，通常與一旦計畫結束或中止時之應付金額較相關。
- 25 採用預計薪資法之理由包括：
- (a) 不論所須採用之假設及估計為何，財務資訊應按繼續經營基礎編製；
 - (b) 在最終薪資計畫下，福利係參考退休日或接近退休日之薪資決定，故有必要對薪資、提撥水準及報酬率予以推估；及
 - (c) 當大部分之資金提撥係以預計薪資為基礎時，若未採計預計薪資，可能導致計畫並非過度提撥卻報導一明顯過度提撥之結果，或在計畫為提撥不足時，卻報導適足提撥。

26 以現有薪資為基礎之已承諾退休福利之精算現值揭露於計畫之財務報表中，以顯示截至財務報表日已賺得福利之義務。以預計薪資為基礎之已承諾退休福利之精算現值，則係揭露以顯示在繼續經營基礎下，潛在義務之大小，該精算現值通常亦為提撥資金之基礎。除揭露已承諾退休福利之精算現值外，可能另須提供足夠之說明，以便能清楚地顯示在解讀已承諾退休福利之精算現值時所須之背景。該項說明之形式，可能是針對已規劃之未來提撥資金是否足夠及以預計薪資為基礎之提撥資金政策是否充足之資訊。此項說明可以包含於財務報表或精算師報告中。

精算評價之頻率

27 在許多國家，精算評價之取得不會比每三年一次更頻繁。若在財務報表日並未編製精算評價，應以最近之評價為基礎並揭露該次評價之日期。

財務報表內容

28 確定福利計畫之資訊按下列格式之一表達，該等格式反映揭露與表達精算資訊之不同實務：

- (a) 財務報表包含一張顯示可用於福利之淨資產、已承諾退休福利之精算現值及所導致超額或短絀之報表。計畫之財務報表亦包含可用於福利之淨資產變動表及已承諾退休福利之精算現值變動表。財務報表可能隨附單獨之精算師報告，以支持已承諾退休福利之精算現值；
- (b) 財務報表包含可用於福利之淨資產表及可用於福利之淨資產變動表。已承諾退休福利之精算現值則揭露於報表附註中。財務報表亦可能隨附精算師報告，以支持已承諾退休福利之精算現值；及
- (c) 財務報表包含可用於福利之淨資產表及可用於福利之淨資產變動表，及於單獨之精算報告中包含已承諾退休福利之精算現值。

以上每一格式亦可能於財務報表中隨附受託人報告（其性質相當於管理階層報告或董事報告）及投資報告。

29 贊成第 28 段(a)及(b)之格式者認為，已承諾退休福利之量化及此等方法下提供之其他資訊，可以幫助使用者評估計畫之現狀及計畫義務之履約可能性。他們亦認為財務報表本身即應完整，而不應依賴附表。惟有些人認為第 28 段(a)所述之格式可能給人負債存在之印象，然而依其意見，已承諾退休福利之精算現值並不具有負債之全部特性。

30 贊成第 28 段(c)之格式者，認為已承諾退休福利之精算現值不應按第 28 段(a)之格式包含於可用於福利之淨資產表中，或甚至按第 28 段(b)之格式揭露於附註中，因

為此將使已承諾退休福利之精算現值與退休基金資產直接比較，而此比較可能並不適當。他們主張，精算師不必然比較已承諾退休福利之精算現值與投資之市場價值，反而可能是評估投資之預期現金流量現值。因此，贊成此種格式者認為此一比較未必能反映精算師對計畫之全面性評估，且可能被誤解。此外，有些人認為，有關已承諾退休福利之資訊，不論其是否量化，應該僅包含於可以提供適當解釋之單獨精算報告中。

- 31 本準則接受那些贊成允許在單獨精算報告中揭露有關已承諾退休福利資訊之觀點。本準則拒絕那些反對量化已承諾退休福利之精算現值之論點。因此，在本準則下，第 28 段(a)及(b)所述之格式被認為可接受。第 28 段(c)所述之格式亦可被接受，只要財務報表含有索引並隨附包括已承諾退休福利之精算現值之精算報告。

所有計畫

計畫資產之評價

- 32 退休福利計畫之投資應按公允價值列報。對具市場性證券而言，其公允價值為市場價值。當計畫所持有投資之公允價值無法估計時，應揭露未使用公允價值之理由。
- 33 對具市場性證券而言，其公允價值通常為市場價值，因為市場價值被認為是該證券在報告日及當期投資績效最有用之衡量。對具有固定贖回價值且係配合計畫之義務或其一定部分而取得之證券，可以其最終贖回價值按假定之至到期日之一固定報酬率折算之金額列報。若計畫所持有投資之公允價值無法估計，例如某個體之全部所有權，應揭露未使用公允價值之理由。在投資按市場價值或公允價值以外之金額列報之範圍內，通常亦揭露其公允價值。基金營運所使用之資產應依適用之準則處理。

揭露

- 34 不論為確定福利計畫或確定提撥計畫，退休福利計畫之財務報表亦應包括下列資訊：
- (a) 可用於福利之淨資產變動表；
 - (b)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及
 - (c) 計畫及其當期變動影響之說明。
- 35 退休福利計畫所提供之財務報表應包括下列內容（若適用時）：

- (a) 可用於福利之淨資產表，揭露：
- (i) 適當分類之期末資產；
 - (ii) 資產評價基礎；
 - (iii) 超過可用於福利之淨資產 5%或任何類別或類型證券 5%之任何單項投資之明細；
 - (iv) 任何投資於雇主之明細；及
 - (v) 已承諾退休福利之精算現值以外之負債。
- (b) 顯示下列各項之可用於福利之淨資產變動表：
- (i) 雇主提撥金；
 - (ii) 員工提撥金；
 - (iii) 投資收益，例如利息及股利；
 - (iv) 其他收益；
 - (v) 已付或應付福利（例如依退休福利、死亡與傷殘福利，以及一次性給付等分析）；
 - (vi) 管理費用；
 - (vii) 其他費用；
 - (viii)所得稅；
 - (ix) 處分投資及投資價值變動之損益；及
 - (x) 與其他計畫間之轉入及轉出；
- (c) 提撥資金政策之說明；
- (d) 對於確定福利計畫，按計畫條款承諾之福利，依截至目前已提供之服務，以現有薪資水準或預計薪資水準為基礎之已承諾退休福利之精算現值（可區分為既得福利與非既得福利）；此資訊可包含於隨附之精算報告中，以與相關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及
- (e) 對於確定福利計畫，說明所作之重要精算假設及用以計算已承諾退休福利精算現值之方法。

36 退休福利計畫報告包括計畫之說明，可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或列示於單獨報告

中。該報告可能包括下列內容：

- (a) 各雇主之名稱及所包括之員工團體；
- (b) 適當分類下，刻正收受福利之參與者人數與其他參與者人數；
- (c) 計畫之類型：確定提撥或確定福利；
- (d) 參與者是否對計畫提撥之附註；
- (e) 已對參與者承諾退休福利之說明；
- (f) 任何計畫終止條款之說明；及
- (g) 報告涵蓋期間內(a)至(f)項之變動。

如其他文件列有對計畫之說明且使用者隨時可得時，則請使用者參考該等文件，並於報告中僅包含後續變動之資訊，為常見之作法。

生效日

37 本準則適用於會計期間開始日在 1988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退休福利計畫之財務報表。